

臺 北 市 停 車 場 營 業 登 記 辦 法 第 二 條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對 照 表			
修	正	條	文
現	行	條	文
修	正	說	明
第二條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 <u>工程</u> 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 <u>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</u> ，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	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。